

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单位名称）的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城市管理执法局采购榆溪河生态长廊园路更新提升项目设计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36人，营业收入为18289.52万元，资产总额为10501.8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春建工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5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